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布《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听证会报告的公告
(第 3 号)

关于《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听证会报告已经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审查,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现将听证报告予以公布。需要了解听证会其他有关情况的,可以与该听证报告起草单位联系。

附: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决策行为，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并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在报区司法局同意的前提下，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了《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进行听证，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议地点：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十一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参会人员 68 名。包括听证委员 3 名、决策发言人 2 名、听证监察人 2 名、听证代表 55 名、听证旁听

人4人、听证记录人2人。

（一）听证主持人

沈俊江（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二）听证委员（3人）

沈俊江（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昊（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技蓬（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副总督察）

（三）决策发言人（2人）

徐志阳（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计平（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一室副主任）

（四）听证监察人（2人）

刘月涛（晋宁区纪委监委驻晋宁区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郑荣祥（晋宁区司法局工作人员）

（五）听证记录人（2人）

朱红顺（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康 雯（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工作人员）

（六）听证代表（55人）

1. 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余永琨（昆明晋宁供电局）

沈 涛（中国电信晋宁分公司）

戴明华（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任 益（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段方明（晋宁区晋城街道办北门村委会）

叶芮含（晋宁区晋城街道办北门村委会）

杨乔明（晋宁区宝峰街道办中和铺村委会）

陈 松（晋宁区二街镇栗庙村委会）

赵琼仙（晋宁区双河彝族乡双河村委会）

3.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洪 福（昆明市人大代表、昆阳街道办储英村委会）

魏 华（晋宁区人大代表）

高俊佳（晋宁区人大代表）

普永学（晋宁区人大代表、夕阳彝族乡绿溪村委会）

李惠康（晋宁区人大代表、上蒜镇金砂村委会）

李春富（晋宁区人大代表、宝峰街道办小河口村委会）

肖明华（晋宁区六街镇人大代表、六街镇六街村委会）

后黎妮（晋宁区政协委员）

倪琼珍（晋宁区政协委员）

赵建闻（晋宁区政协委员、昆明裕恒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 熟悉重大决策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周 青（晋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人员）

胡 斌（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罗小平（云南晋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昆媛（昆明中天达玻璃钢开发有限公司）

何勤理（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二矿）

5. 法律工作者

耿锐荣（云南晋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6. 听证机关认为应当参加的代表。

李宗润（晋宁区政协人资环委）

刁子龙（晋宁区昆阳街道办）

申 涛（晋宁区晋城街道办）

陶秋宏（晋宁区宝峰街道办）

许万户（晋宁区六街镇人民政府）

丁 龙（晋宁区二街镇人民政府）

胡 艺（晋宁区上蒜镇人民政府）

赵 军（晋宁区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杨晓萍（晋宁区夕阳彝族乡人民政府）

普浩宁（晋宁古滇管委会城建局）

李 蓉（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李东泽（晋宁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单荣能（晋宁区教育体育局）

张子义（晋宁区民政局）

陈朝霞（晋宁区财政局）
杨学良（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宋宏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王 金（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仙明（晋宁区交通运输局）
胡学霸（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杨智刚（晋宁区水务局）
李 娜（晋宁区商务和投促局）
熊锋生（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栾伟元（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张发瑞（晋宁区林业和草原局）
宋秋艳（晋宁区统计局）
李 兢（晋宁区城市管理局）
郭晓辉（晋宁区防震减灾局）
蒋雯玉（晋宁区气象局）
文红星（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七）旁听人员（4 人）

李文武（晋宁区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文雄（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权益科科长）
李 强（晋宁区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科科长）
起云丽（晋宁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四、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代表从不同方面对《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55名代表认为原则同意《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现归纳如下：

1. 听证代表认为规划内容全面，符合晋宁发展实际，一致同意规划方案。

2. 规划应尽快法定化，政府与职能部门应加强规划的宣传，真正做到让民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

3. 规划应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好衔接，避免新老交替的矛盾，并充分发挥晋宁区自身优势，形成区域特色，打造和谐、美丽、持续具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

4. 进一步加强与乡镇街道的对接，在规划中加强村庄规划和乡村振兴的引导，为下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奠定基础，在下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中强化集体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集体经济发展用地的保障。

5.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综合交通、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等内容，为产业、旅游等发展预留空间，保障项目落地审批。加强滇池保护内容，注重保护与发展结合。

五、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听证会上，决策发言人就《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基本背景、主要内容、编制依据、相关

背景等作了客观全面的说明；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决策发言人逐一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客观归纳和总结

此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对《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这一听证事项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代表均同意《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尚未提出反对意见。

七、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1. 听证代表认为规划内容全面，符合晋宁发展实际，一致同意规划方案。

2. 规划应尽快法定化，政府与职能部门应加强规划的宣传，真正做到让民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

3. 规划应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好衔接，避免新老交替的矛盾，并充分发挥晋宁区自身优势，形成区域特色，打造和谐、美丽、持续具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

4. 进一步加强与乡镇街道的对接，在规划中加强村庄规划和乡村振兴的引导，为下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奠定基础，在下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中强化集体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集体经济发展用地的保障。

5.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综合交通、市政工程施工内容，为产业、旅游等发展预留空间，保障项目落地审批。加强滇池保护内容，注重保护与发展结合。

八、其他有关情况

附：1. 《听证代表意见和建议记录表》

2. 《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听证材料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